

# 桃園市桃園區民生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桃園市桃園區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桃園市桃園區民生里第2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富明	39年9月6日	男	臺中市	無	初中畢業	桃園市林姓宗親第四屆總幹事。 桃園市林姓宗親第六屆副理事長。 桃園市桃園區第一屆民生里長。 臺北排行榜服飾負責人。 桃園市桃園區厚德福德宮主任委員。	一、警當里民公僕，廣納建言，不分派系，共謀里民福利。 二、在任內重建完成新民老街，打造新的生活商圈。 三、按時噴灑消毒殺滅病媒蚊，增設公園的休憩運動健康器材，提供里民優質舒適生活環境。 四、推廣老人活動，爭取老人福利，落實老人居家服務措施，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申請生活補助費。 五、鼓勵里民、青年才俊，嘗試「共生」進入「共學」的新生活型態，落實性別平等，尊重多元文化，維護里民權益，共造彩虹社區。

**107年桃園市桃園區第2屆里長選舉 投票所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民入場：**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者，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政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資格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族市長、原住民族民意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 原住民族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民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候選時告知選舉管理員。  
 (二) 選民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民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三) 選民或陪同家人應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採錄選舉人投票或拒絕投票之影像。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五) 選民投票後，不得將票筒內容出外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六)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他投票或拒絕投票，不得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當行為，不得制止。  
 (七) 選民領用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圖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領用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罰鍰。  
 (八) 投票所內四週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拒絕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九) 選舉票圖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免卷冊附件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單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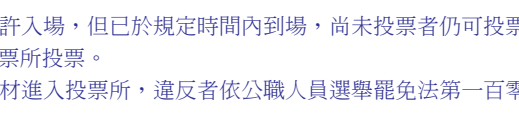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圖選二人以上。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三) 所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 圈選後加以塗改。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 不圈選定案空台。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圖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 妨害選舉免職處罰(圖選公職人員選舉票免職法第五條)：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使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沒收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其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二) 妨害選舉免職處罰(圖選公職人員選舉票免職法第五條)：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使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沒收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其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選工具圖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一) 直轄市選舉票為淡藍色。  
 (二) 直轄市選舉票為淡藍色。  
 (三) 山地原住民族選舉票為淡綠色，另於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 平地原住民族選舉票為淡綠色，另於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選舉票為淡藍色。  
 (六)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民意代表選舉票為淡藍色。  
 (七)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其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零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其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零五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其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案圖選工具，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案、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行政各級機關首長或相當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沒收。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姓名者，處報紙、雜誌專業新聞費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專傳播機構，刊載競選廣告或委託民間廣告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案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案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零九條或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零九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黨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條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條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條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前條規定：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領選舉票或請領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圖利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關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活動人員，對該團體人員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同各級檢察官、地方檢察官、國防檢察官及檢察官警察局長等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舉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節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該受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或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二)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選法之政治上下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詐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換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詐術候選人當選，以虛偽偽造印信圖章或偽造選舉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剽奪票內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桃園區)

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01	建德國小一年一班	大樹里3鄰延平路265號	大樹里	1-7	0073	武陵高中一年四班	中聖里6鄰中山路889號	中聖里	15-20	0145	永興國小四年二班	廣埔里12鄰永興路100號	廣埔里	12,14-16
0002	建德國小一年三班	大樹里3鄰延平路265號	大樹里	8,14	0074	中略集會所	中略里22鄰中中路710號	中略里	1,8-20,22	0146	同安國小五年一班(編號104)	莊敬里22鄰同德十一街48號	莊敬里	1,5-7
0003	建德國小一年五班	大樹里3鄰延平路265號	大樹里	15-21	0075	文山國小一年三班	中略里3鄰中中路120號	中略里	9,19	0147	同安國小五年二班(編號105)	莊敬里22鄰同德十一街48號	莊敬里	6,8-12
0004	建德國小一年七班	大樹里3鄰延平路265號	大樹里	22-28	0076	建國國中一年一班	中德里6鄰國強路一段101巷31號旁華聯	中德里	1,5-2,22,28,29	0148	同安國小五年三班(編號107)	莊敬里22鄰同德十一街48號	莊敬里	10,11,13
0005	建德國小一年九班	大樹里3鄰延平路265號	大樹里	34,7,21	0077	中山社區活動中心	中德里17鄰國強路一段575號	中德里	15,21,27,33	0149	同安國小五年四班	莊敬里22鄰同德十一街48號	莊敬里	15,19
0006	建德國小一年十一班 (B101)	豐林里14鄰龍興路95號(金門二南廟側門)	大樹里	54,12,21	0078	龍沙宅旁康樂	中德里6鄰國強路一段91號(國強路一段101巷內)	中德里	6,8,14,20,32	0150	同安國小五年二班(編號108)	莊敬里22鄰同德十一街48號	莊敬里	14,20,23
0007	建德國小一年七班 (P110)	豐林里14鄰龍興路95號	大樹里	19,25	0079	中興國中一年一班	文中里3鄰文中路122號	文中里	1-8	0151	慈文國中七年一班	慈文里16鄰中正路835號	慈文里	1-5
0008	建德國小一年五班 (E105)	豐林里14鄰龍興路95號	大樹里	12-18	0080	中興國中一年二班	文中里3鄰文中路122號	文中里	9,17	0152	慈文國中七年二班	慈文里16鄰中正路835號	慈文里	1,5,21,28,30,32
0009	建德國小一年三班 (E103)	豐林里14鄰龍興路95號	大樹里	1-11	0081	建明國中一年一班	山頂里2鄰建明路8號	山頂里	2,3,25	0153	慈文國中八年一班	慈文里16鄰中正路835號	慈文里	6,7,9-14,16-19
0010	永安里(辦公)	建國里5鄰龍興路87巷52號	建國里	15,7,8,12,16,17	0082	龍門國小五年5班龍興路	龍門里17鄰龍興路303號	龍門里	1,4,13	0154	慈文國中八年二班	慈文里16鄰中正路835號	慈文里	22,26,29
0011	永安里(康樂)	建國里5鄰龍興路87巷52號	建國里	18-22,24-26	0083	龍門國小五年二班	龍門里17鄰龍興路303號	龍門里	14,24-26	0155	慈文國中八年三班(編號107)	慈文里16鄰中正路835號	慈文里	13,25,28,31
0012	建國公園管理處	建國里23鄰龍興路88號	建國里	6,9-11,15,12,23	0084	龍興高中第一(A102)	龍山里11鄰龍興路439號	龍山里	1,9,9	0156	慈文國小生活教室(東105)	同安里28鄰新隆街2號(學校後院)	同安里	30,34
0013	大林村	豐林里7鄰龍興路124號	豐林里	1,8	0085	新隆高中第一(A104)	龍山里11鄰龍興路439號	龍山里	10,20	0157	建國生活活動中心2樓	龍興里17鄰龍興路65號	龍興里	3,19
0014	建德國小六年十一班 (B101)	豐林里14鄰龍興路95號	豐林里	10-15	0086	龍山國小體育館前庭	龍興里3鄰龍泉二街36號	龍山里	1-7	0158	新隆國小一年一班	新埔里20鄰龍興路208巷36號	新埔里	4,5,20-24
0015	建德國小一年十一班 (D104)	豐林里14鄰龍興路95號	豐林里	16-21,26	0087	龍山國小太鼓教室(二)	龍興里3鄰龍泉二街36號	龍山里	8-15	0159	新埔國小一年四班	新埔里20鄰龍興路208巷36號	新埔里	6,25-28
0016	建德國小一年九班 (D108)	豐林里14鄰龍興路95號	豐林里	22-25	0088	龍山國小太鼓教室(一)	龍興里3鄰龍泉二街36號	龍山里	16-27	0160	莊敬國小一年一班	龍興里16鄰中正路835號	龍興里	1-5
0017	建德國小五年十班 (A104)	豐林里14鄰龍興路95號	龍安里	1,7-9,11,19	0089	龍安國小一年四班	龍興里3鄰龍泉二街36號	龍安里	1-8	0161	莊敬國小一年三班	龍興里16鄰中正路835號	龍興里	6-9
0018	建德國小五年十二班 (A102)	豐林里14鄰龍興路95號	龍安里	16,18,22,27	0090	龍安國小一年五班	龍興里3鄰龍泉二街36號	龍安里	9,16	0162	莊敬國小一年五班	龍興里16鄰中正路835號	龍興里	10-13
0019	明明公園管理處	龍安里1鄰龍興路199號	龍安里	8,23,18,20,22,28	0091	龍安國小一年五班	龍興里3鄰龍泉二街36號	龍安里	7,22	0163	莊敬國小一年七班	龍興里16鄰中正路835號	龍興里	14,20
0020	龍興國中601教室	龍興里17鄰新南街20號	龍興里	1,8	0092	上海路大坑二期文康文讀中心	龍興里17鄰新南街20號	龍興里	1-10	0164	同安國中9年6班	豐慶里14鄰南南路487號	豐慶里	1,7
0021	建德國中617教室	龍興里17鄰新南街20號	龍興里	9,17	0093	龍安里家庭社區中心	龍興里22鄰龍興一街208號	龍興里	20,22,24-27	0165	同安國中9年7班	豐慶里14鄰南南路487號	豐慶里	8,6,14,28
0022	建德國中621教室	龍興里17鄰新南街20號	龍興里	18-25	0094	宏慶大廈中庭藝文活動中心	龍興里15鄰江南十街24號	龍興里	11-19,23	0166	同安國中車庫辦公室	豐慶里14鄰南南路487號	豐慶里	24,27,29,31
0023	建德國中學習中心7	龍興里17鄰新南街20號	龍興里	26,30	0095	龍山國小一年二班	龍興里3鄰龍泉二街36號	龍興里	17-9,11	0167	廟前宮(王公廟)	豐慶里17鄰豐慶路336號	豐慶里	15-23
0024	龍興建宅	豐林里22鄰永美街71號	豐林里	1,1,20,22,32	0096	龍山國小一年三班	龍興里3鄰龍泉二街36號	龍興里	12,17,23	0168	同安國中一年六班(117教室)	同德里9鄰同德一街107號	同德里	1-8
0025	龍興公園管理處	豐林里1鄰龍興路199號	豐林里	2,4,5,13,15,23,33,35,36	0097	龍山國小一年一班	龍興里3鄰龍泉二街36號	龍興里	8,18,22,24	0169	同德國小一年七班(118教室)	同德里9鄰同德一街107號	同德里	9-15
0026	龍興公園管理處	豐林里28鄰龍興路181號	豐林里	3,8,10,16,17,21,31	0098	龍山國小一年四班	龍興里3鄰龍泉二街36號	龍興里	1,7	0170	同德國小一年九班(120教室)	同德里9鄰同德一街107號	同德里	16-20
0027	林姓宗親會	豐林里25鄰龍興路144號	豐林里	6,7,11,18,19,24,26,34,37	0099	龍山國小一年五班	龍興里3鄰龍泉二街36號	龍興里	8,15	0171	龍興國中生活活動中心	同安里28鄰新隆街2號	同安里	1,8
0028	呂學培宅	中和里4鄰永興路87號	中和里	1,1	0100	龍山國小教研室(一)	龍興里3鄰龍泉二街36號	龍興里	16,23	0172	地產中介團體幼兒園生活活動中心	三元里3鄰三元路299號	三元里	9,17
0029	建德國中和平樓禮堂教室	西門里12鄰長光街2號	西門里	3,11	0101	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附設分班(南龍里)	龍興里18鄰龍興二街6號	龍興里	17,19,27,29,33	0173	青溪國中一年一班(編號59)	三元里3鄰三元路299號	三元里	1-9
0030	建德國中信義樓八年級特教教室	西門里12鄰長光街2號	西門里	12-24	0102	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附設分班(克別班)	龍興里18鄰龍興二街6號	龍興里	9,14	0174	青溪國中二班(編號83)	三元里3鄰三元路299號	三元里	10-16
0031	建德國中信義樓九年級特教教室	西門里12鄰長光街2號	西門里	25-35	0103	龍興社區活動中心二樓	龍興里18鄰龍興二街6號	龍興里	18,15,16	0175	南興國中一年一班(編號60)	三元里3鄰三元路299號	三元里	17,24
0032	桃園國小三年五班	文化里6鄰龍興路67號	文化											